

申請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流程說明

一、應備文件

- (一) 申請人之三個月內一吋半照片三張。
- (二)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印章；未滿 14 歲者，得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。
- (三) 委託申請者，亦須檢附受委託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。

二、流程

- (一) 備妥上述文件到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，請領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。
- (二) 攜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，至醫院鑑定，分為專科醫師鑑定及功能鑑定兩部份，流程如下：

1、門診掛號：

- (1) 網路掛號網址：

<https://www.kmu.org.tw/KMUHInterWeb/InterWeb/InnerPage/1001124050>

- (2) 語音掛號：07-3208181、07-3218753 (24 小時開放)
- (3) 人工掛號：07-3212831 (開放時間 08:00~16:00)

2、住院病友

- (1) 向病房提出需求，以啟動身障鑑定

3、進行身心障礙構造與功能鑑定：

- (1) 門診病友，請攜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、健保卡至已掛號之專科醫師門診鑑定，看診結束後醫師將會安排第二階段功能鑑定日期與時間。
- (2) 住院病友，請將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交給專科醫師鑑定，再由病房安排第二階段功能鑑定日期與時間。

4、功能鑑定人員評估：請攜帶健保卡、身心障礙評估預約單，至本院 S 棟一樓身心障礙 de 碼鑑定中心接受評估。

(三) 作業流程：身障鑑定完成後，由醫院統一將鑑定表函文送交衛生局與社會局審查，最後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通知民眾領取身障證明。

三、相關諮詢與參考資料連結

(一) 本院諮詢電話：

- 1、身心障礙 de 碼鑑定中心 07-3121101 轉 6416
- 2、復健部櫃台 07-3121101 轉 6409
- 3、復健部身心障礙整合門診 07-3121101 轉 5710

(二) 參考資料連結

- 1、衛生福利部：身心障礙鑑定專區

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NAHC/np-1030-104.html>

- 2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：身心障礙福利

https://socbu.kcg.gov.tw/index.php?prog=1&b_id=5

- 3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：長期照顧中心之身心障礙者專區

<https://khd.kcg.gov.tw/tw/department/zone.php?zone=40&author=93>

四、流程圖

